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85年12月1日總收文第 號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5樓之5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簡玚珊
電話 02-89956179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159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2日令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檢查管理辦法」（如附件）一案，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2日部授疾字第1050101493號函
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辦公室、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部長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 蓋威宏
聯絡電話 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 h856790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22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14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105/11/22
14:20

總收文 2016/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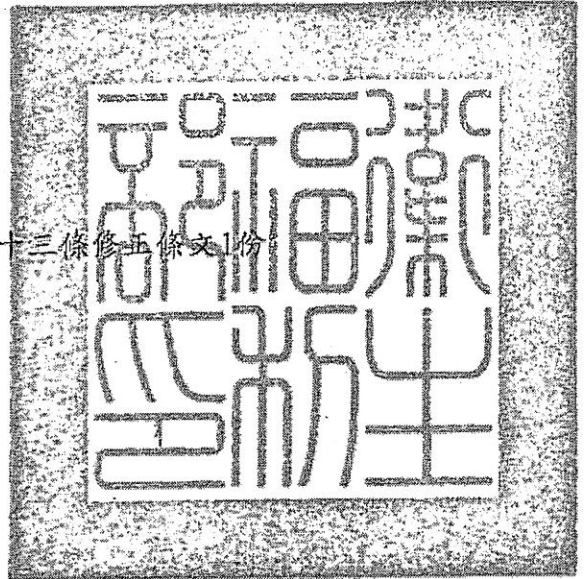
1050324456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1490號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部長 陳斐廷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入國後三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 三、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工作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者，自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亦同。

前項第一款人員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符合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第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申

請再入國工作者，雇主仍應依第五條規定，安排其接受健康檢查。但檢具指定醫院入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檢查項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入國後三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三、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工作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者，自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亦同。</u> 前項第一款人員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符合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u>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公告其再</u>	第五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入國後三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三、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前項第一款人員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符合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u>雇主因故未能依限安排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工作日內補行辦理。</u>	一、配合本法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刪除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本辦法第二類外國人)聘僱期滿應出國一日規定，為明確工作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者健康檢查時程，及規定其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三、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新增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五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流行疫情公告請假返國者辦理入境後健康檢查之時程及項目，並明定雇主責任。

<u>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u>		
第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再入國工作者，雇主仍應依第五條規定，安排其接受健康檢查。但檢具指定醫院入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檢查項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u>但書</u>規定申請再入國工作者，雇主仍應依第五條規定，安排其接受健康檢查。但檢具指定醫院入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u>但書</u>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檢查項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法源依據修正為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刪除「但書」字樣。 二、第一項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僅規定於<u>但書</u>部分，依法制體例，第二項無須再規定「<u>但書</u>」二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以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四三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七度修正在案。今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經總統令修正發布，刪除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本辦法之第二類外國人)聘僱期滿應出國一日，及新增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明定第二類外國人工作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者，須辦理自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定期健康檢查；第二類外國人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特性，公告其再入境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

